证券代码: 831418 证券简称: 三合盛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成才、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为山西三

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告一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宋卫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相周,河南相州律师事务所、吴德强,

北京市鼎尚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基本信息:

(二)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姓名或名称: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云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向靖依、系该公司员工

2016年2月16日,原告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多电力")与被告一就被告二的林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签订了编号为 KT-DQB-CG-160470 的《林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林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施工材料合同》,施工价款为11088360元,材料价款为5311640元。

原告在施工过程中,将超出合同价款之外的施工费和材料费办理了现场签证,最终确定的施工总价款为 14489656 元,材料总价款为 6999927 元。该项目包括的 1 号机组与 2 号机组分别在 2016 年 7 月 10、11 月 15 日启动,目前项目已经竣工交付使用,但被告一直不与原告办理竣工结算。

截止到目前为止,被告一尚拖欠原告工程款共计7561071.58元 (其中施工款5556981.58元,材料款2004090元)。另外,被告一也 拒绝支付因无法进场施工而给原告造成的窝工损失和因未按照约定 支付进度款而给原告造成的钢材价格上涨损失3668725元。

尔多电力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河南林州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尔多电力不服河南林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0581 民初 5173 号民事判决书。尔多电力提起诉讼,

2020年11月11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于11月30日 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05民 终5023号民事判决书。

(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请求在原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工程价款 5202530. 712 元的基础上增加工程款 129962 元,将原判决第一项改判为"被上诉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上诉人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工程价款 5332492. 71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付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履行完毕之日,2018 年 9 月 3 日至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履行完毕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二、请求撤销原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上诉人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 三、请求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四)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尔多电力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河南林州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工程价款 5202530.712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付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履行完毕之日,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

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履行完毕之日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1453 元,由原告负担 50468.32,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984.6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 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尔多电力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1453 元,由上述人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负担 50468.32 元,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984.68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 (2020) 豫 05 民终 502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1453 元,由上述人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负担 50468.32 元,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984.68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尔多电力将积极跟进案件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经法院判决,尔多电力大部分诉讼请求得以支持,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将增加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将增加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对公司财务方面 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5民终5023号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